檔 號:111021C521491

保存年限:永久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: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聯絡人:張芳睿

聯絡電話: 02-28616942轉216

傳真: 02-28616702

電子郵件: ad9298@gov. taipei

受文者: 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師教字第11160024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ATTCH1、研習簡章(含認證需知)1份

主旨: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11年度環境教育人員100小時訓練課程」簡章1份,請協助轉知及鼓勵所屬人員參加,研習期間請惠予本市現職教師公假派代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環境教育法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管理辦法、本中 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- 二、訓練對象
- (一)對環境教育推廣有興趣者。
- (二)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,但不適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~8條規定(透過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推薦、考試管道申請認證)者。
- 三、訓練人數:35人。

四、訓練日期:111年10月11日至111年11月15日。

五、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9月30日(星期五)止。

六、訓練地點: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七、訓練費用

- 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免收取費用。
- (二)非前述人員每人收取新臺幣2萬元整,於確定開班時 第1頁,共3頁

檔 號:111021C521491

保存年限:永久

通知繳費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- 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:請至臺北市教師在 職研習網完成網路薦派。
- (二)非前述人員請至google表單線上報名。網址:

https://forms.gle/DDBfESo33ZBnRomg6。

(三)欲以「訓練」管道申請認證者,請填附件「認證需知」,報名時將該需知E-mail給承辦人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,學員於課程修習後須參加評量,評量合格者始完成訓練,得檢具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評量事項詳見簡章。
- (二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,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 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,請勿到訓並請主動聯繫 告知。另配合防疫工作,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正本: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臺灣觀光學院(已停用)、國立交通大學(已停用)、國立陽明大學(已停用)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及衛生保健科)(含附件)